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财金〔2019〕60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依据目录、权责清单、 流程图和岗责体系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的相关要求，根据《济源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结合财政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我们对2017年制定的行政执法依据目录、权责清单、流程图进行了调整，重新编制了行政执法依据目录、权责清单、流程图和岗责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4.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附件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国家主席令第 50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国家主席令第 6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国家主席令第 14 号）
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8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
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427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58 号）
1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2011 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2.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 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 财政部令第 10 号）

1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财政部令第 19 号）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
1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2 号）
17.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8 号）
18. 《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1 号）
19.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2 号）
2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财政部令第 47 号）
21.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7 年财政部令第 43 号）
2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 年财政部令第 54 号）
23.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69 号）
24.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0 号）
2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财政部令第 74 号）
26.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98 号）
2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
28.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9 号)

29.《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2011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

3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1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会计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 审查责任：会计科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批准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会计科、财监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日	20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1-6639232</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1-6639297</p> <p>服务地点：市民之家D区二楼综合窗口</p>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34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财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科室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财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预算执行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预算执行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预算执行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预算执行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预算执行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预算执行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政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5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立案	<p>1. 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5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6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担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等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担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担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担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担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追究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8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载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9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十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立案	<p>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财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追究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2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条“代理记账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追究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3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检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检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外勤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2. 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p> <p>3. 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4. 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 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4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5-1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税务机关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税务机关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第三十九条：“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5-2	企业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成本费用，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p>第四十条：“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p> <p>第四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经营者可以在工资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对企业技术研发、降低能源消耗、治理“三废”、促进安全生产、开拓市场等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给予奖励。”</p> <p>第四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5. 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6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会计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7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5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处室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处室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8-1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借用、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p>	<p>检查</p> <p>复核</p> <p>告知</p>	<p>1. 检查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2. 复核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p> <p>3. 告知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8-2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决定</p>	<p>4. 决定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送达</p>	<p>5. 送达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程序和程序送达当事人。</p>	
			<p>执行</p>	<p>6. 执行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税监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八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立案	<p>1. 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税政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调查	告知	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5. 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內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财政监督稽查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2-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p>1. 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2-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的处罚	<p>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标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决定	<p>5. 决定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财政监督检查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执法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地阿里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采购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法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市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验、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立案	1. 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告知	4. 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4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为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p>	立案	<p>1.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在财政部门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首先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6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7-1	<p>专家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1.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未履行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举报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7-2	<p>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p>	<p>决定</p>	<p>5. 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三）伪造、涂改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产权管理与改革科、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违反产权登记行为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产权管理与改革科、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产权管理与改革科、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产权管理与改革科、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产权管理与改革科、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产权管理与改革科、财税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33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产权管理与改革科81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9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 定建立内 部财务管 理制度； 内部财务 管理制度 明显与国 家法律、 法规和统 一的财务 管理制度 相抵触， 且不 按财政部 门要求修 改的；不 按照规定 提供财务 信息的； 拒绝、阻 扰依法实 施的财务 监督的处 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有违反财务规则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31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地方金融科516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30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31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地方金融科516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3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 调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1-663931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地方金融科516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3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p>《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54号）第五十一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三）转让方、受让标的企业故意隐瞒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第五十二条：“转让方、受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追究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1-663931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地方金融科516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33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违规处罚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第四十三条：“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由省、省辖市农业综合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税监督局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相关依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追究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1-66332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济源财政金融局农开办502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34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部令 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2项）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	征收单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受理          征收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受理有捐赠意向的捐赠人的材料（目前，征收单位不明确的非税收入仅指捐赠收入），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  2、征收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根据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捐赠款项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督促捐赠人及时捐赠款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11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非税局5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明确具体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第四项：“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委托征收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既有利于及时足额征收、方便缴款人，又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确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式。”</p> <p>《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2011〕121号）第十三条：“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p>	<p>受理</p> <p>征收</p> <p>事后监督</p>	<p>1、受理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根据财政厅向市属国有企业下达的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文件，通知企业办理缴款手续。</p> <p>2、征收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向企业开具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一般缴款书》。</p> <p>3、事后监管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1-66391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 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局（黄河路98号五楼510房间）</p>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6项）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问题复核汇总  问题处理  持续监管	1. 决定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金融局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2. 检查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3. 复核汇总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4. 处理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根据局长专题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5. 监管责任：财税监督局、各业务科室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91-6639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财税监督局825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p> <p>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p>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p>	<p>制定方案</p> <p>现场检查</p> <p>问题复核汇总</p> <p>问题处理</p> <p>持续监管</p>	<p>1. 决定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金融局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p> <p>2. 检查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有关业务科室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p> <p>3. 复核汇总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有关业务科室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p> <p>4. 处理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局长专题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p> <p>5. 监管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有关业务科室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整改纠正到位。</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投诉机构：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1-6639113</p>	<p>0391-6639297</p>	<p>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管理局508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问题复核汇总  问题处理  持续监管	<p>1. 决定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科学合理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下发检查通知。</p> <p>2. 检查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组织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等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工作底稿。</p> <p>3. 复核汇总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汇总提交检查报告。</p> <p>4. 处理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对被检查单位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下发整改通知。</p> <p>5. 监管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财税监督局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11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大道98号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管理局508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4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p>	<p>制定方案</p> <p>书面审查</p> <p>现场检查</p> <p>沟通确认检查结果</p> <p>督促整改</p>	<p>1. 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科学合理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p> <p>2. 审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组成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底稿。</p> <p>3. 检查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p> <p>4. 沟通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p> <p>5. 督促责任：政府采购办、财税监督局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5	会计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30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制定方案</p> <p>检查实施</p> <p>征求意见</p> <p>复核</p> <p>决定</p> <p>送达</p> <p>跟踪监督</p>	<p>1. 制定方案责任：会计科、财税监督局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p> <p>2. 检查责任：会计科、财税监督局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p> <p>3. 征求意见责任：会计科、财税监督局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p> <p>4. 复核责任：会计科、财税监督局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p> <p>5. 决定责任：会计科、财税监督局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p> <p>6. 送达责任：会计科、财税监督局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并公开信息</p> <p>7、监督责任：会计科、财税监督局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受理地点：济源财政金融局会计科（黄河路98号三楼304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6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p>检查准备</p> <p>送达</p> <p>检查实施</p> <p>复核和审理</p> <p>决定</p> <p>送达</p> <p>督促整改</p>	<p>1. 会计科、财税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p> <p>2. 会计科、财税监督管理局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p> <p>3. 会计科、财税监督管理局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形成检查报告。</p> <p>4. 对检查组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并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复核提出审理意见。撰写总检查报告，上报局领导。</p> <p>5. 会计科、财税监督管理局对检查报告进行审定后，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6. 会计科、财税监督管理局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p> <p>7. 会计科、财税监督管理局督促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91-6639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受理地点：济源财政金融局会计科（黄河路98号三楼304房间）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2项）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1	确认中标、成交无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九条：“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受理  审查  决定	<p>1. 受理责任：政府采购办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政府采购办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p> <p>3. 决定责任：政府采购办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执法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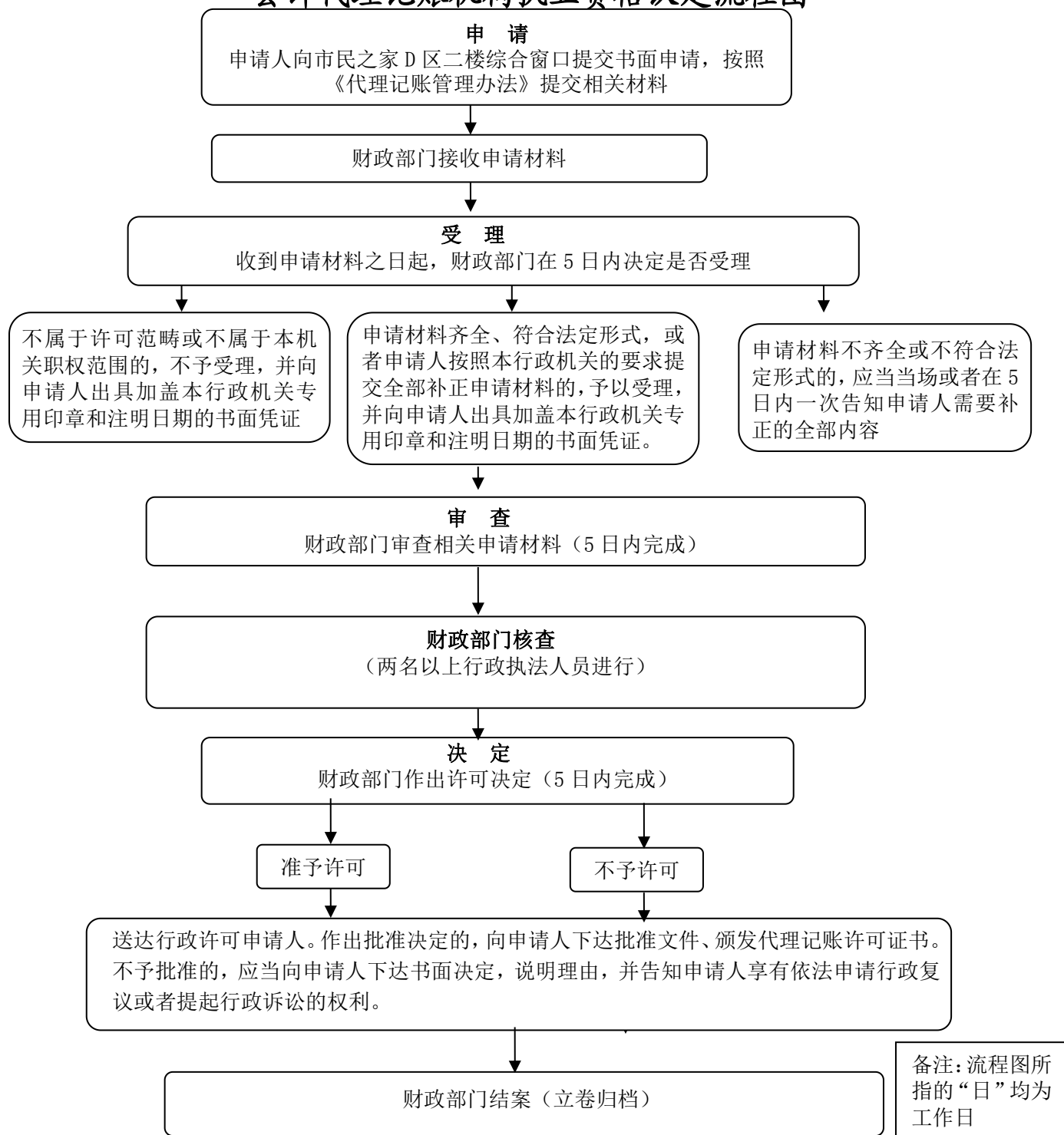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1-66392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6639297 服务地点：济源黄河路98号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办公室503室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行政执法流程图

## 一、行政许可类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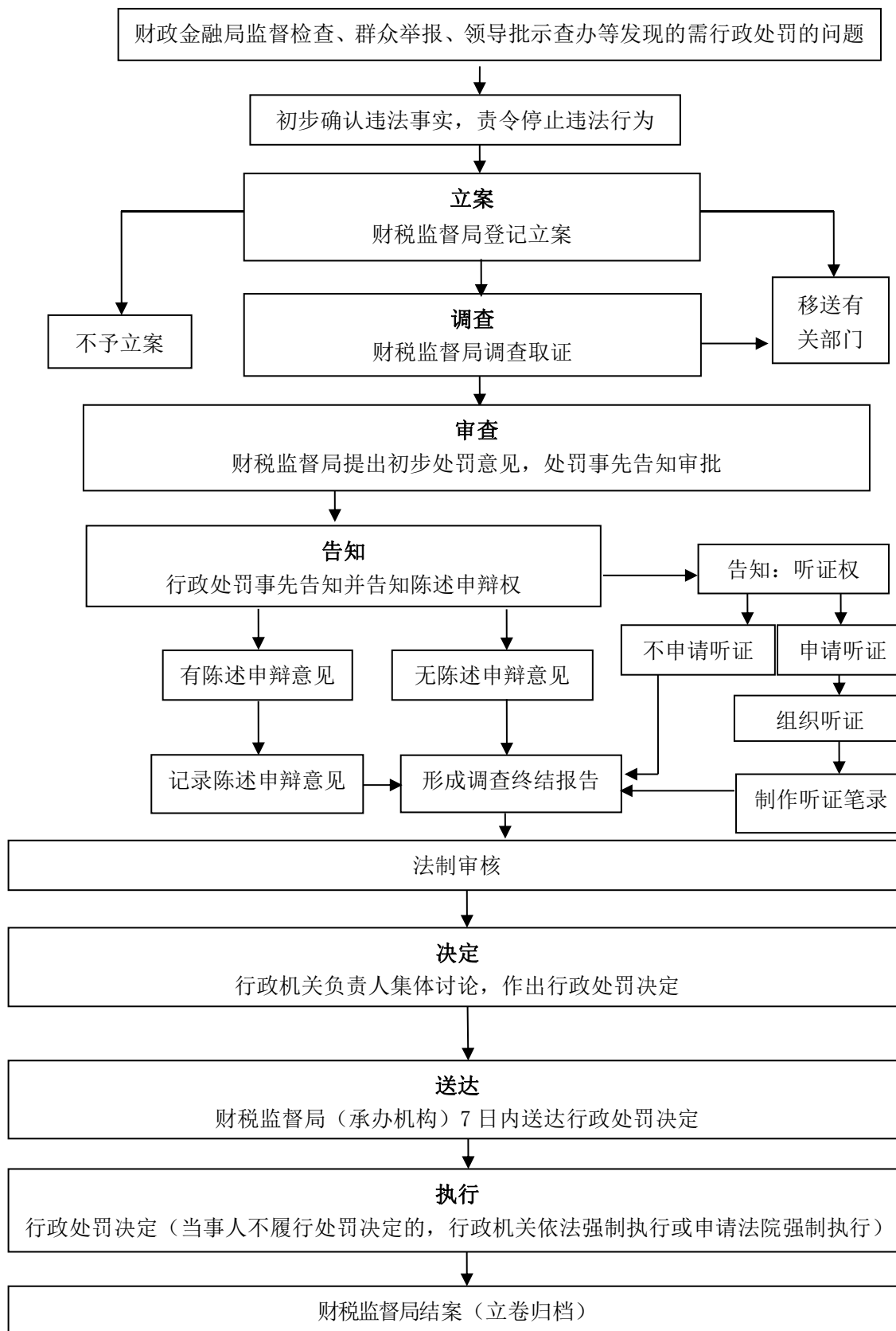


注：1. 流程图依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如遇变化，从其新规定；2. 流程图中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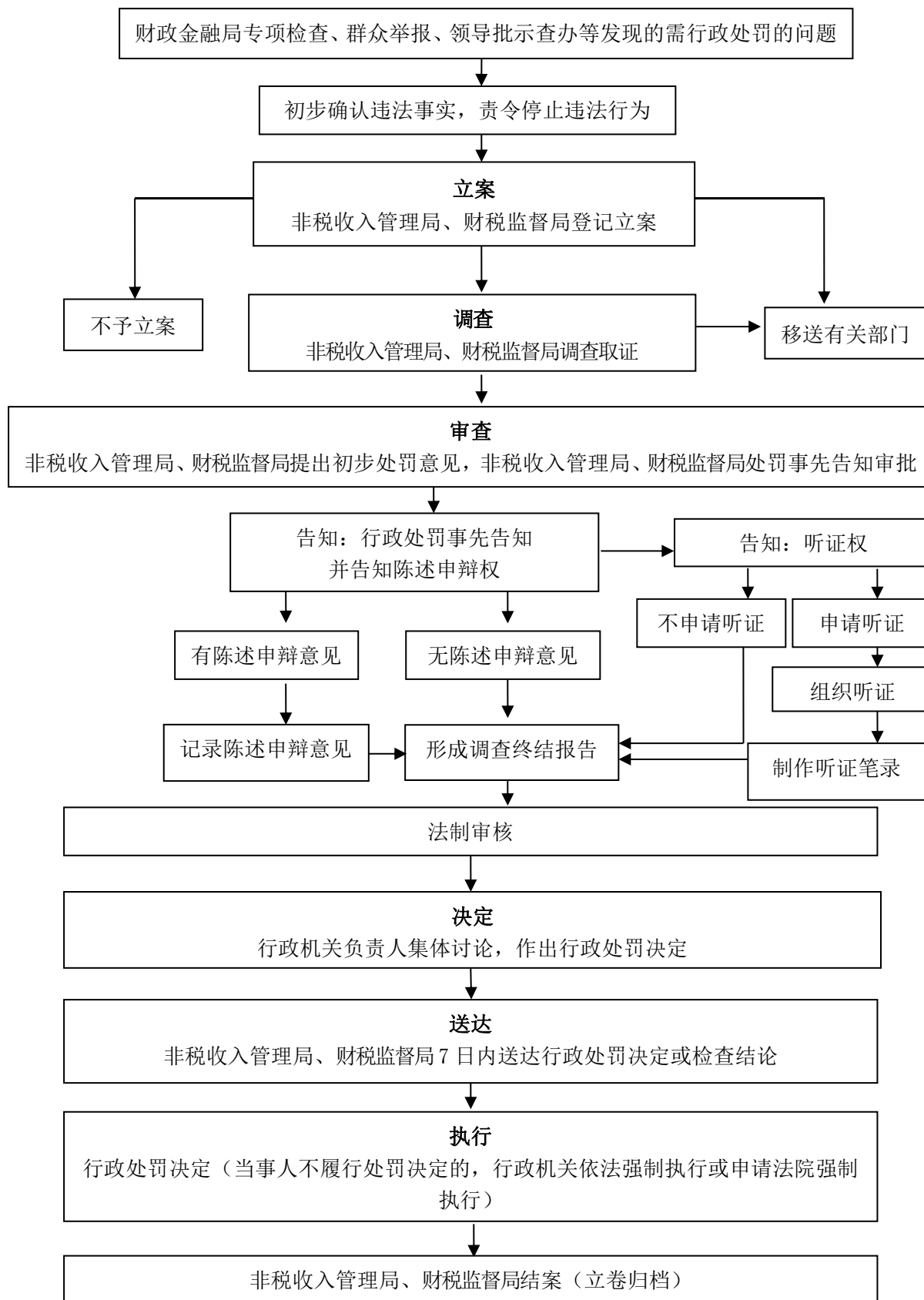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处罚类

### 1. 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流程图（第 1-4、6、7、1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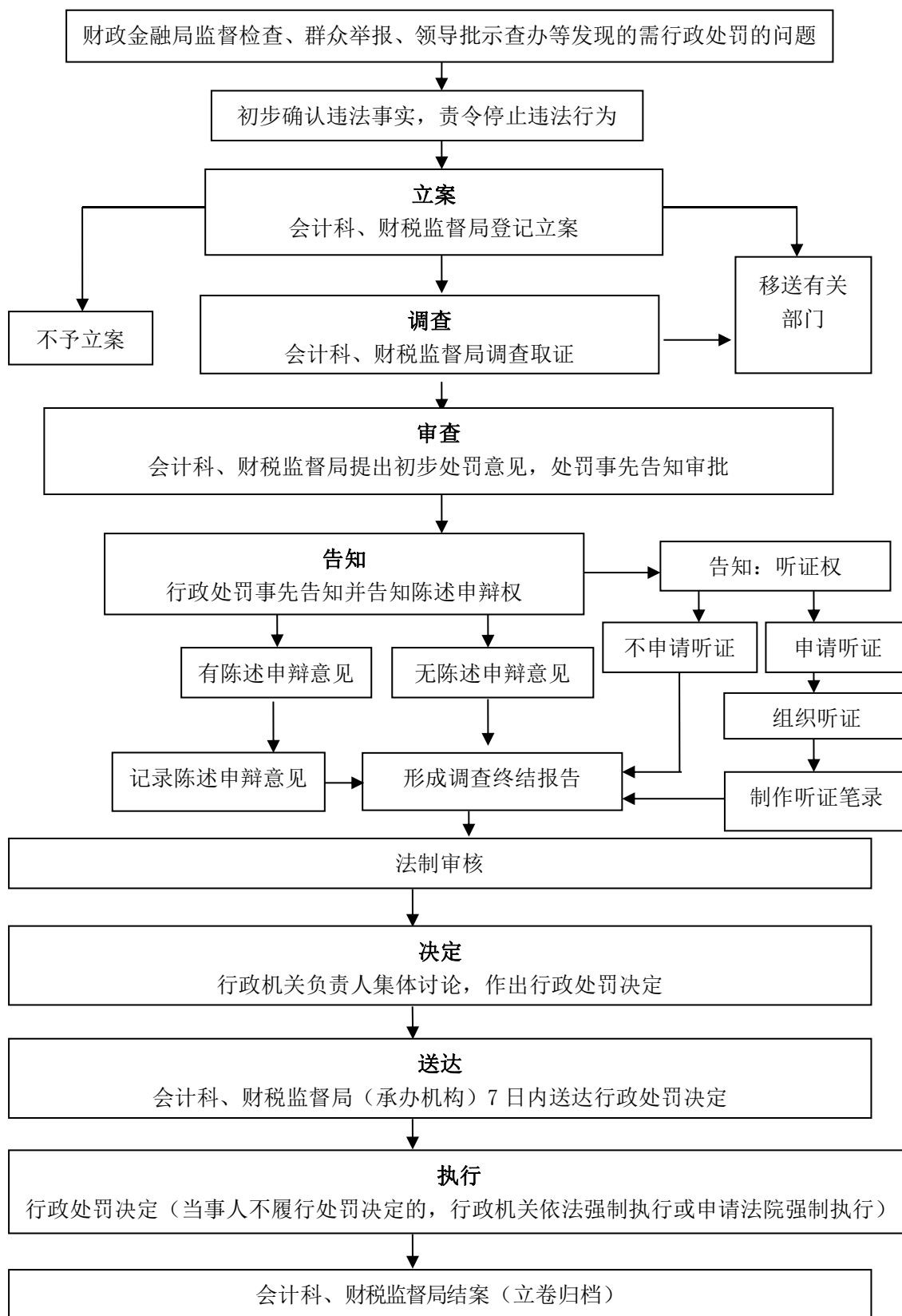


## 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第 5、1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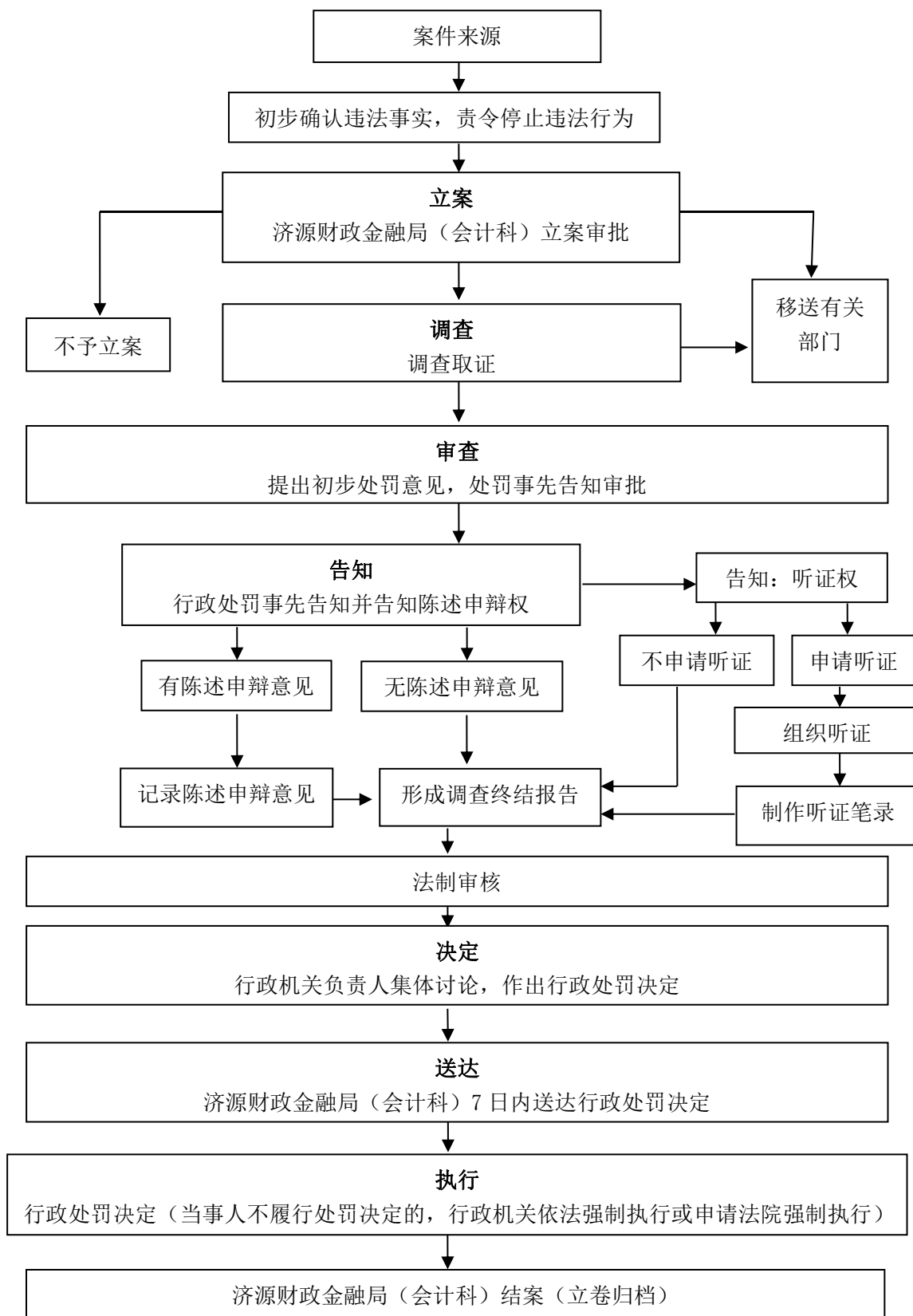


### 3. 会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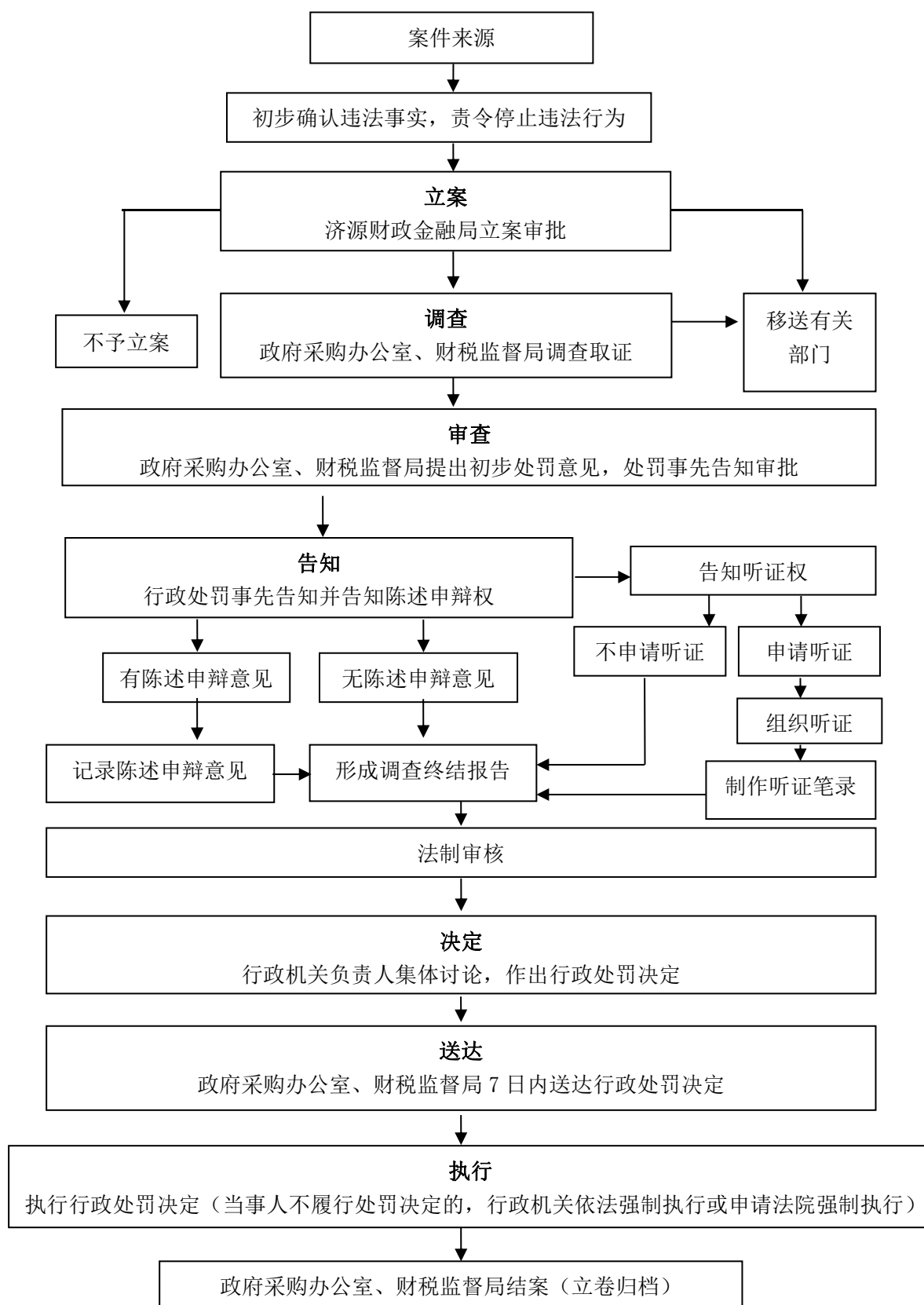
(第 8-11、13-1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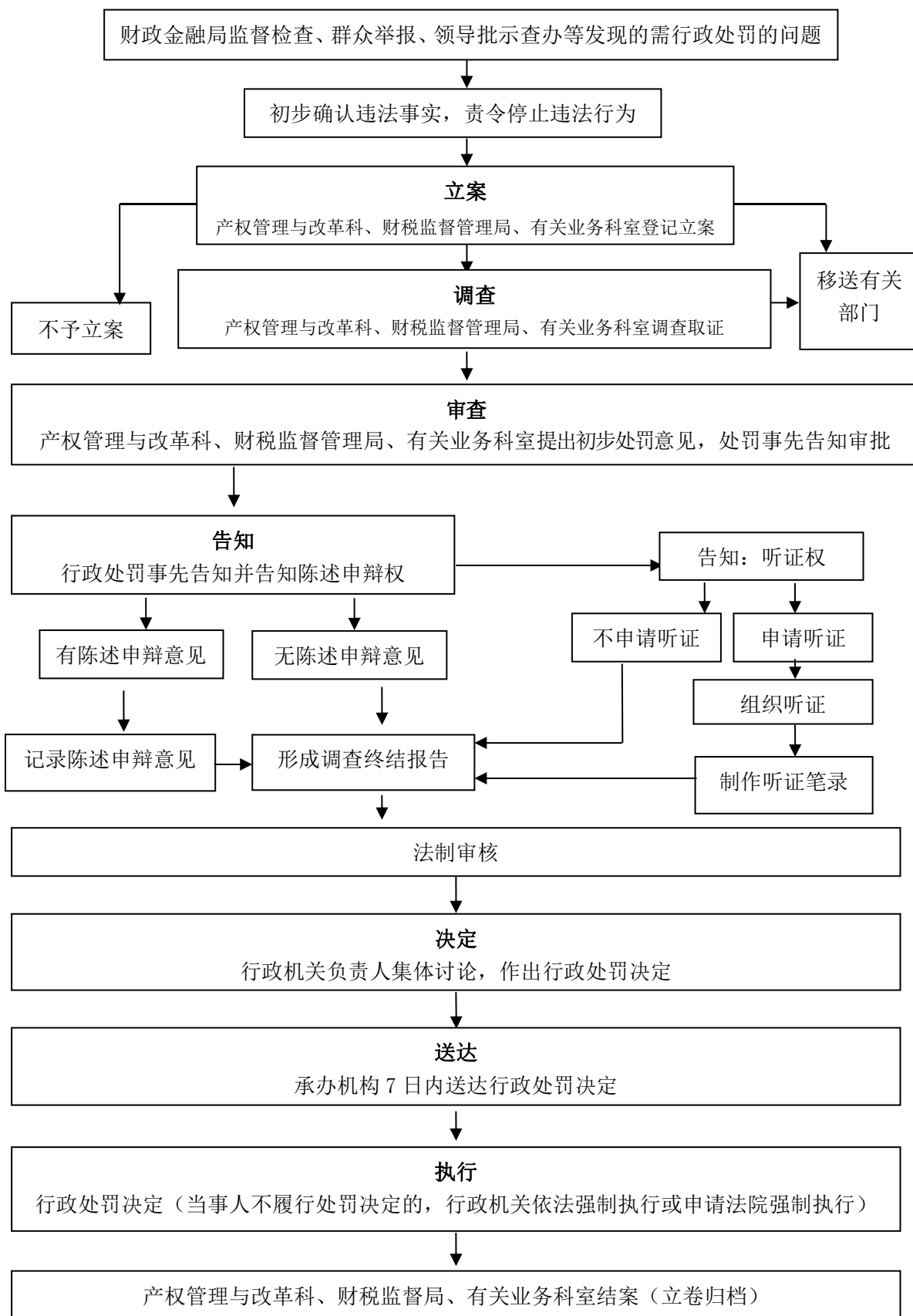
4.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流程图（第 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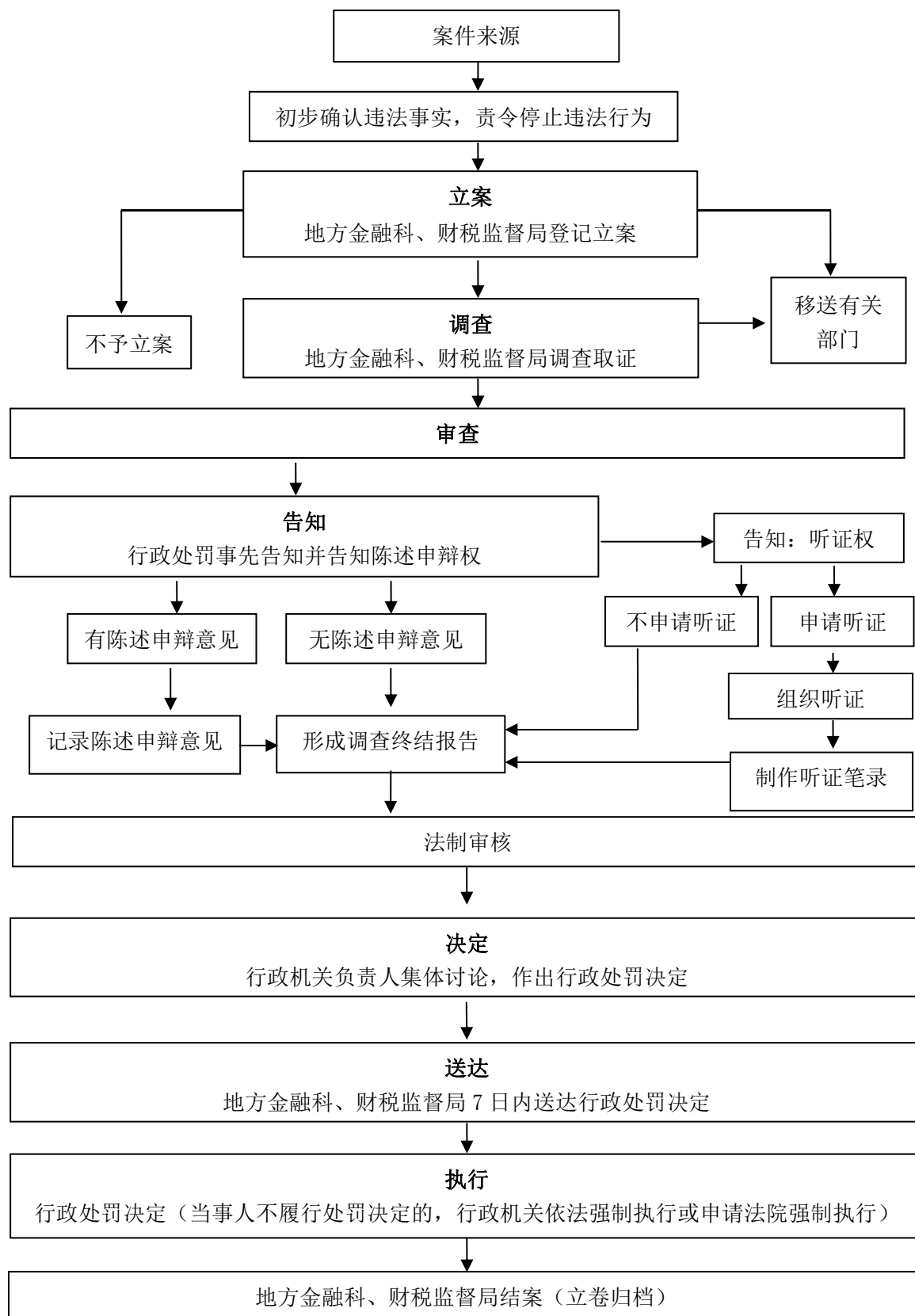
## 5.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流程图（第 19-27 项）



## 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第 2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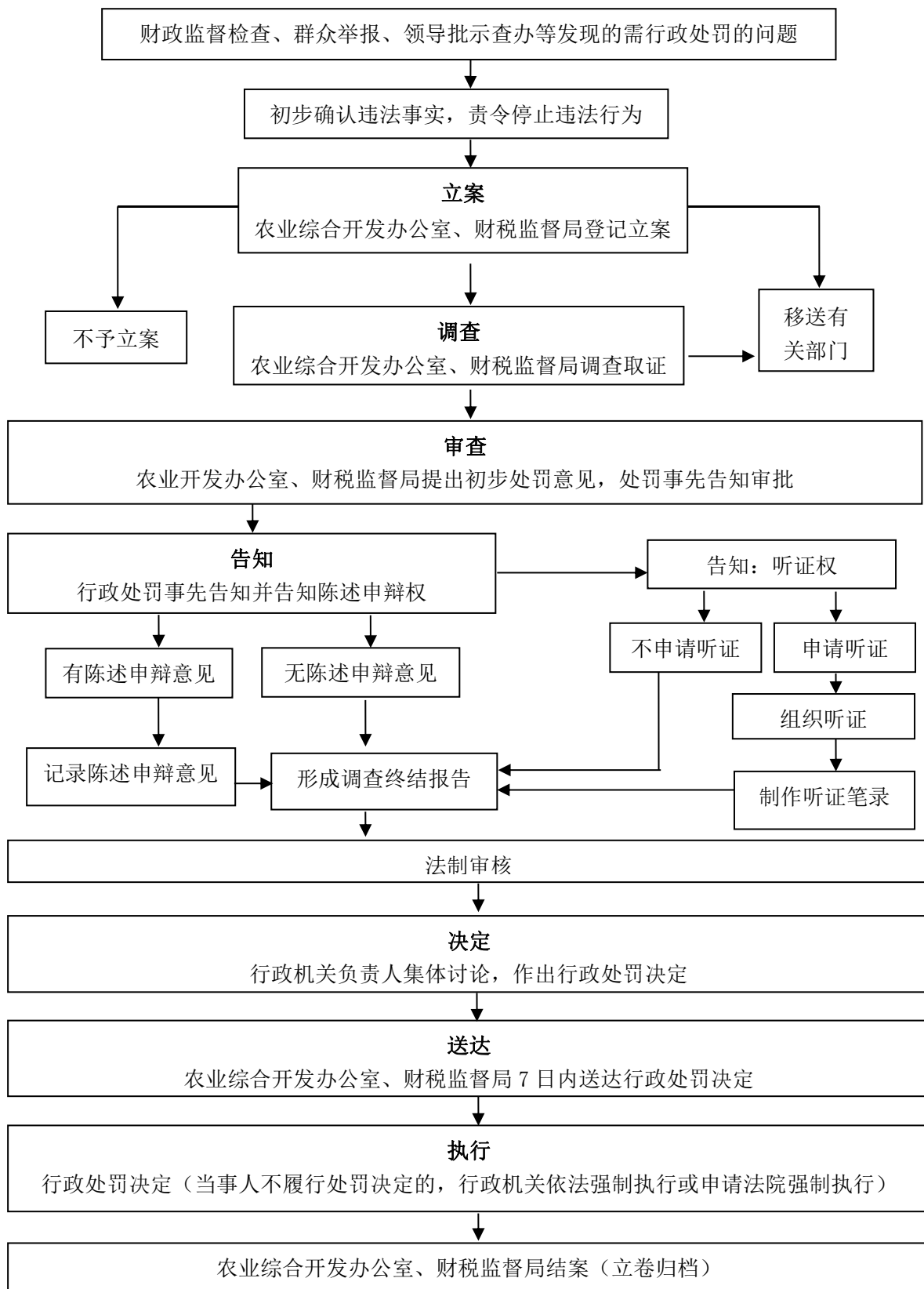


## 7、金融企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类流程图（第 29-3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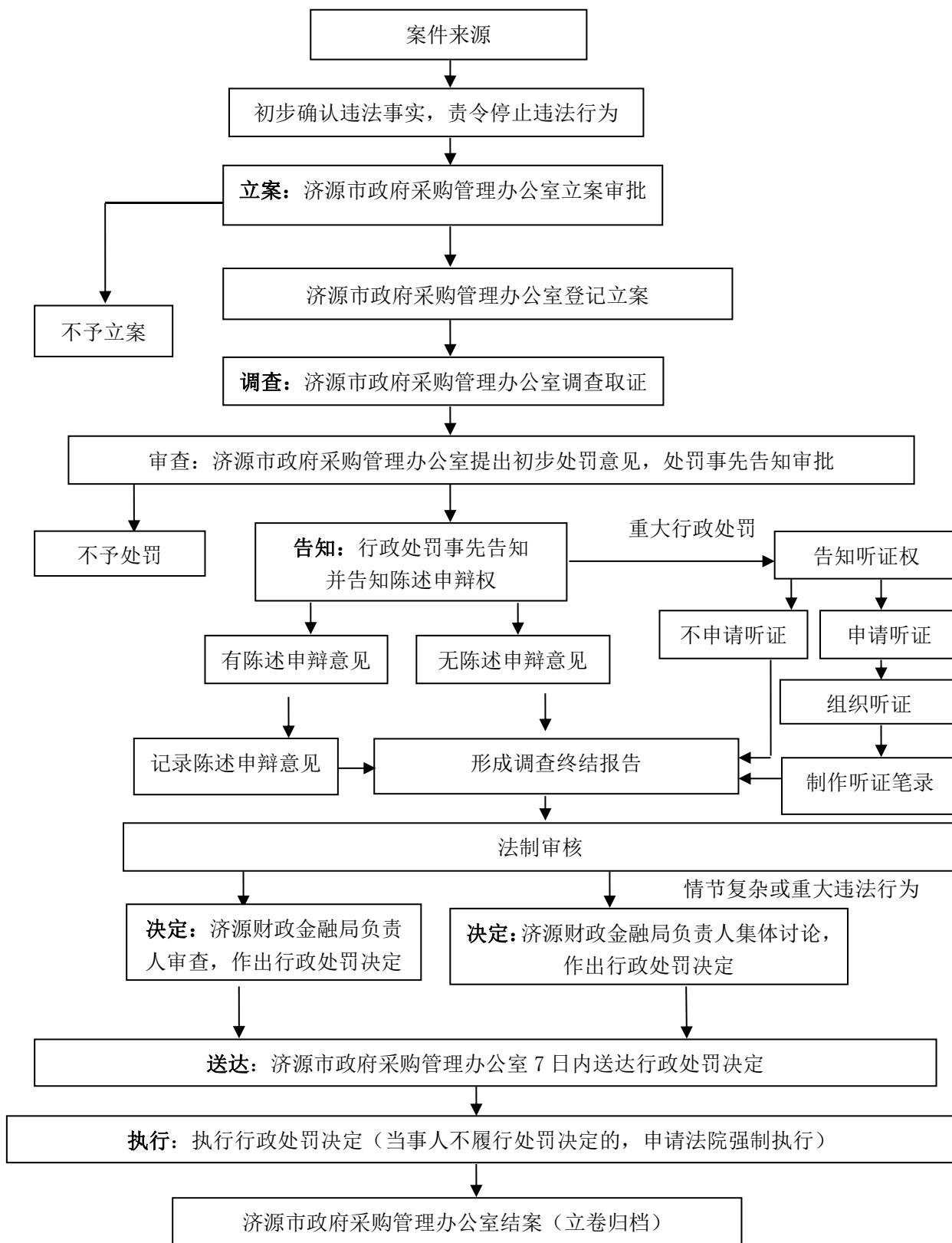
## 8.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违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流程图

### (第 3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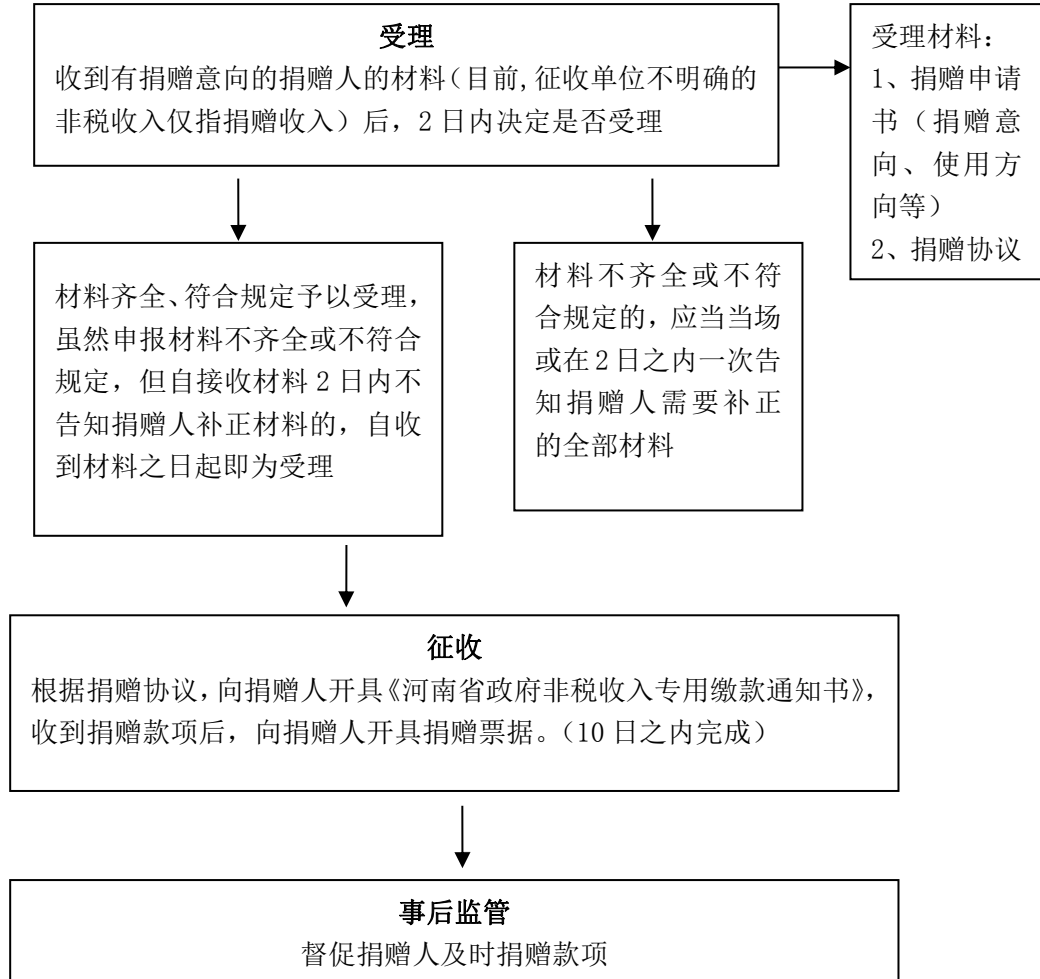


## 9.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划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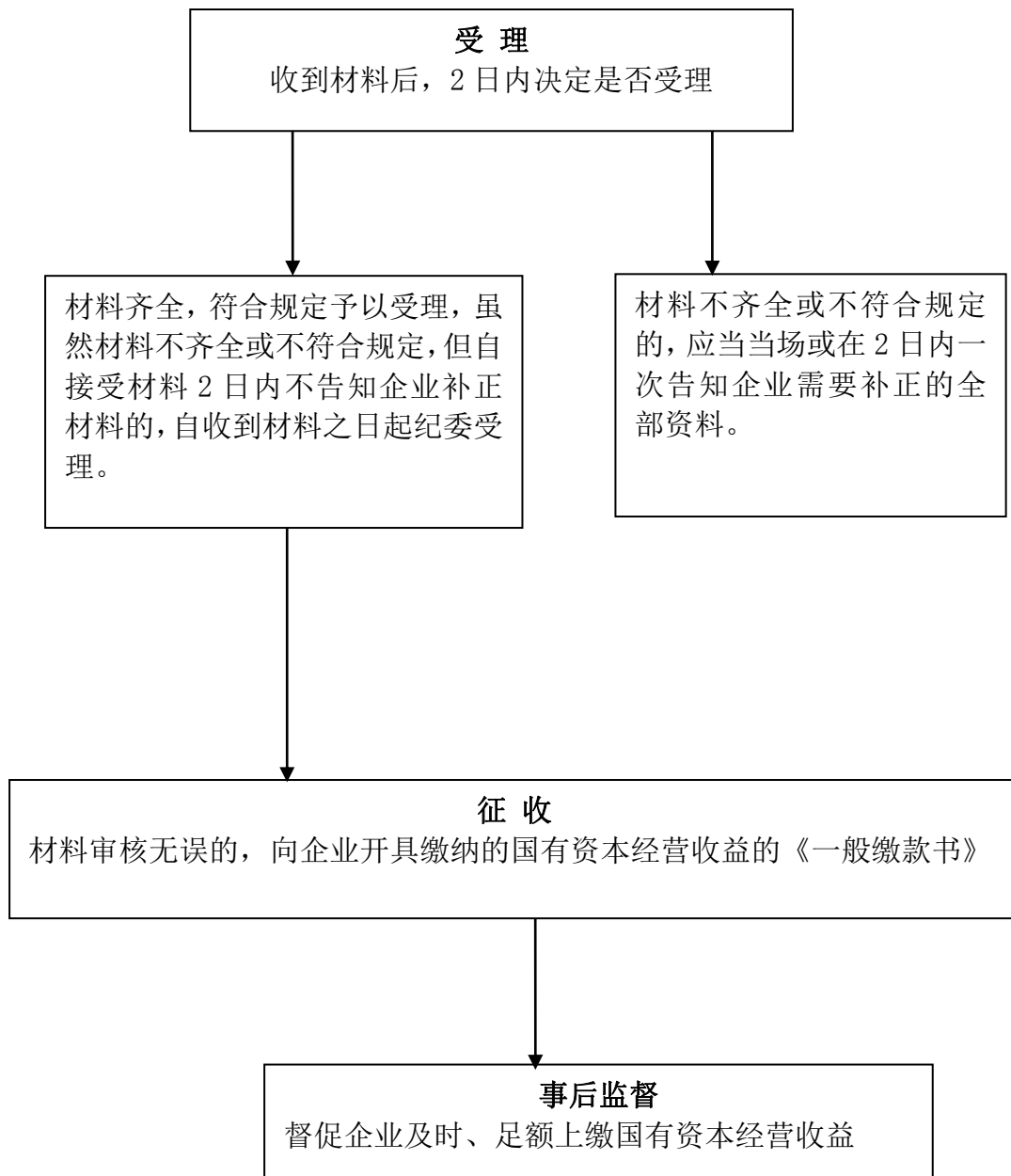


### 三、行政征收类

#### 1. 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流程图（第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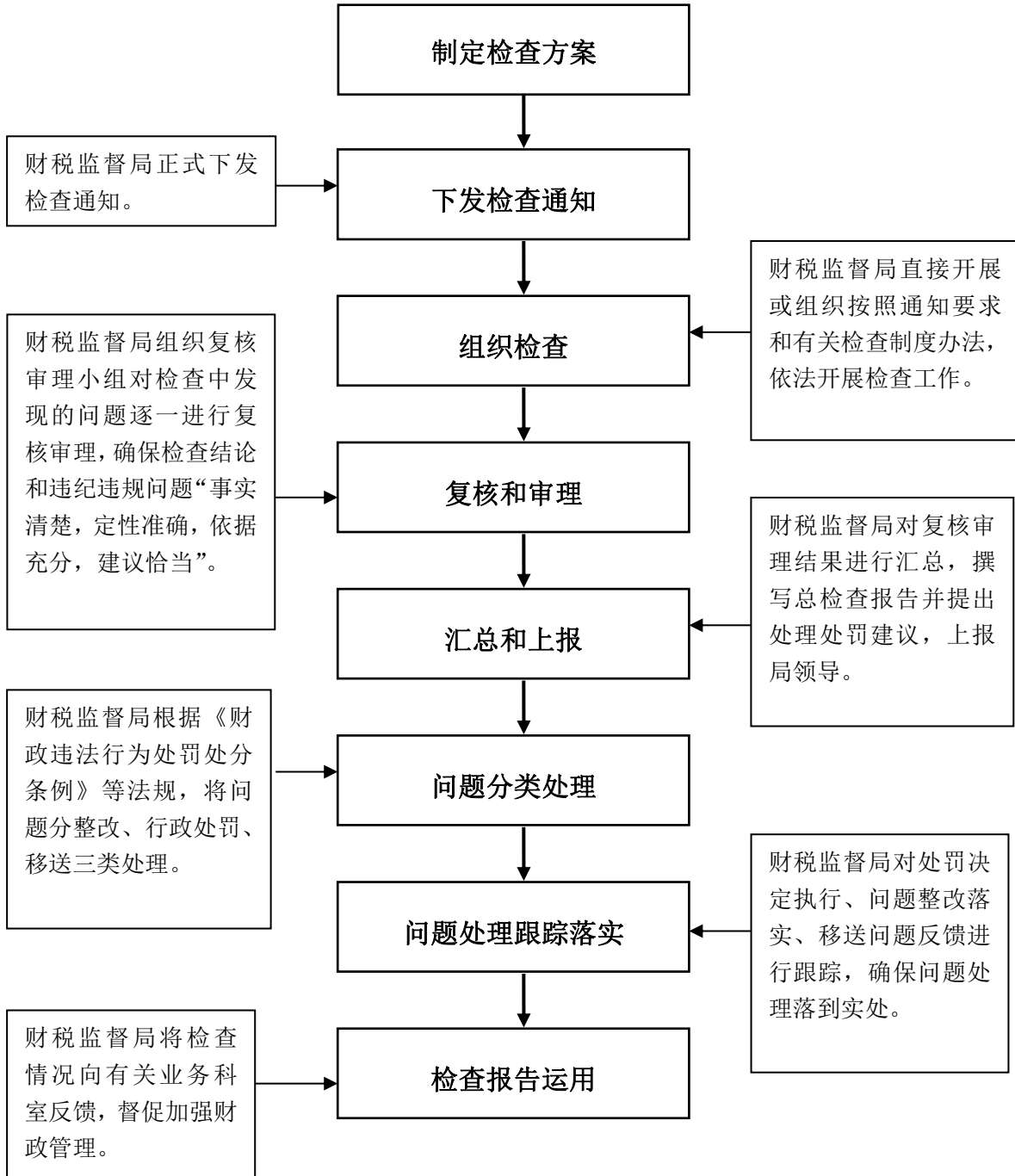


## 2.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流程图（第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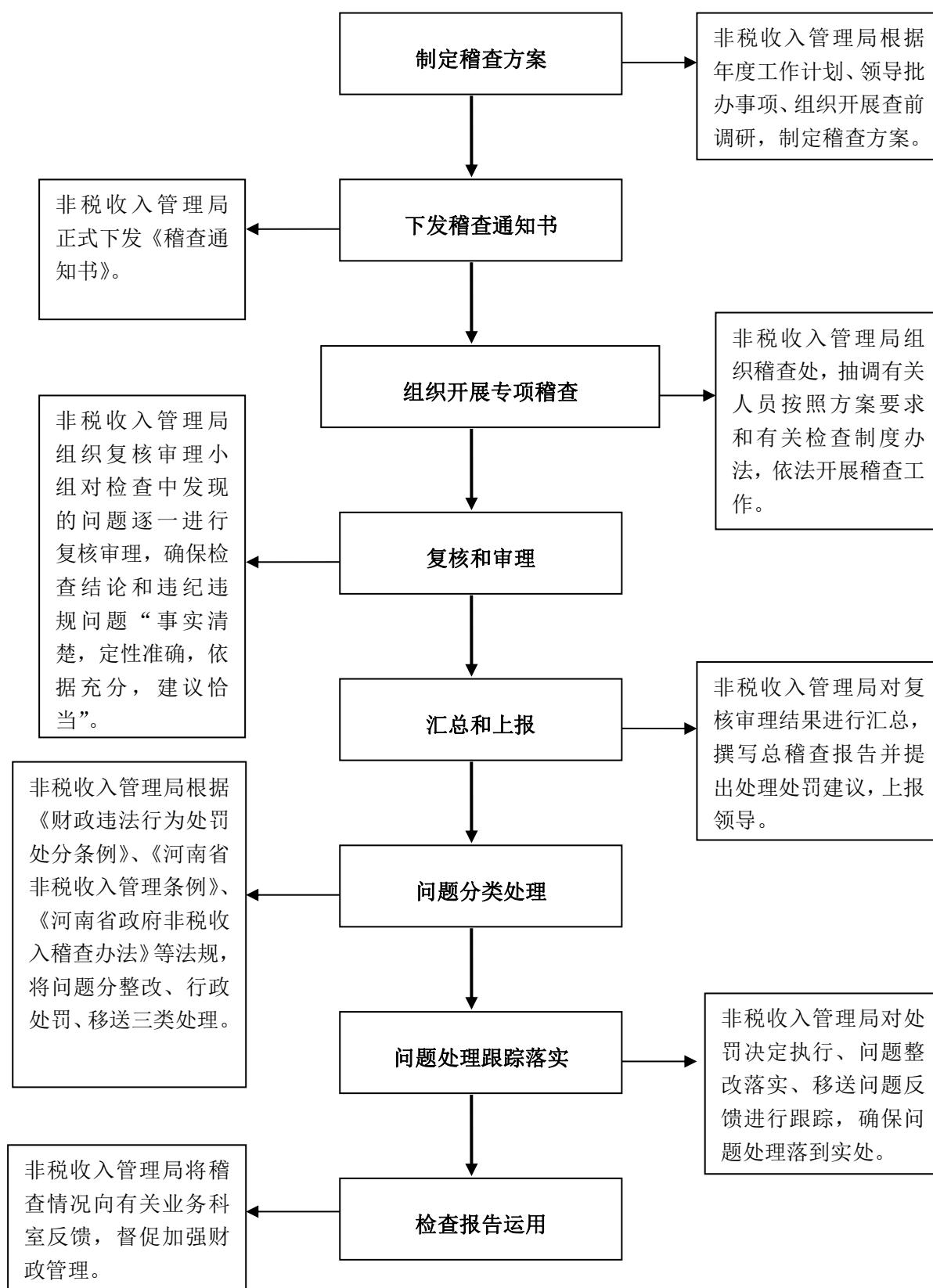


## 四、行政检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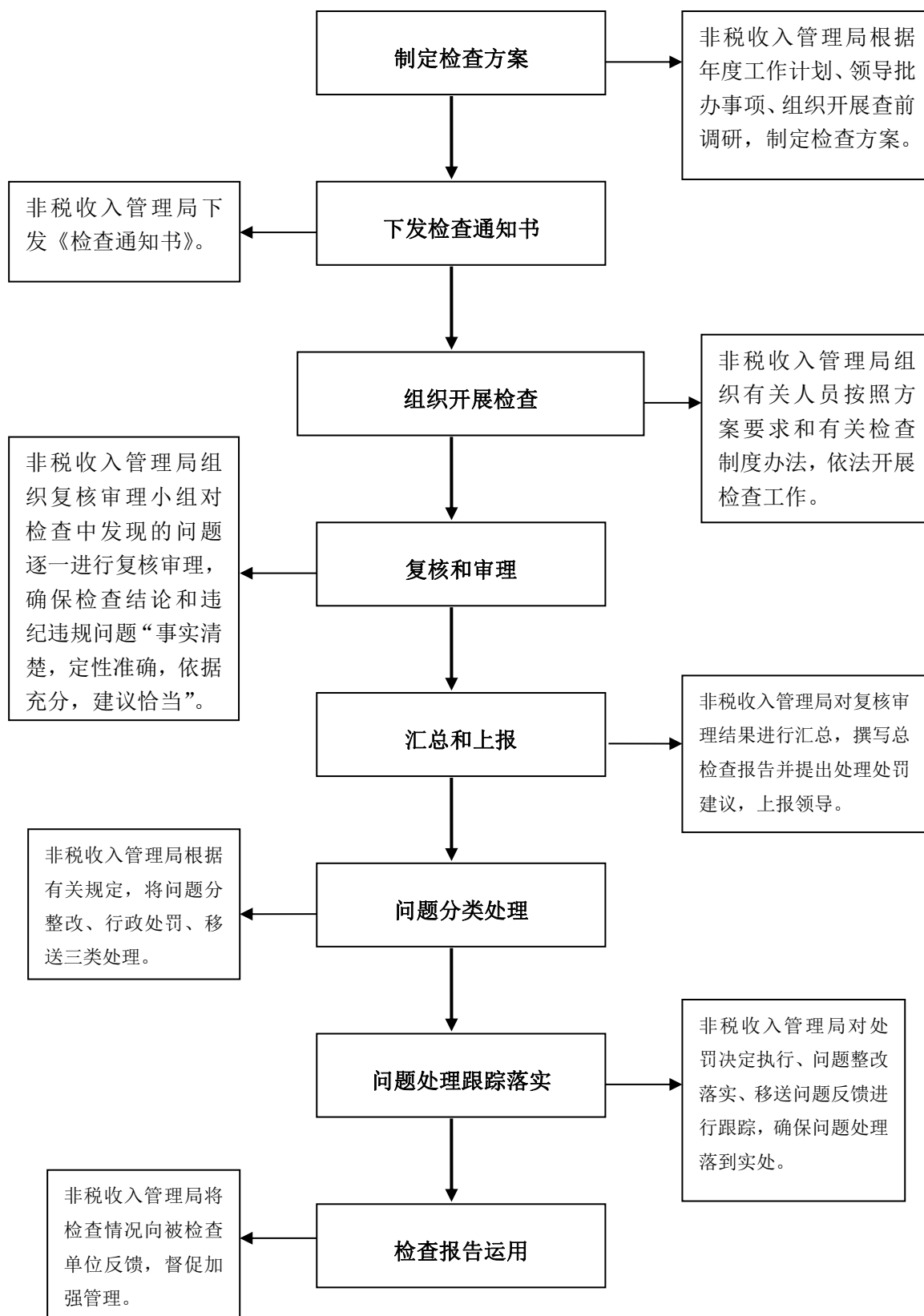
### 1. 财政监督检查流程图：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第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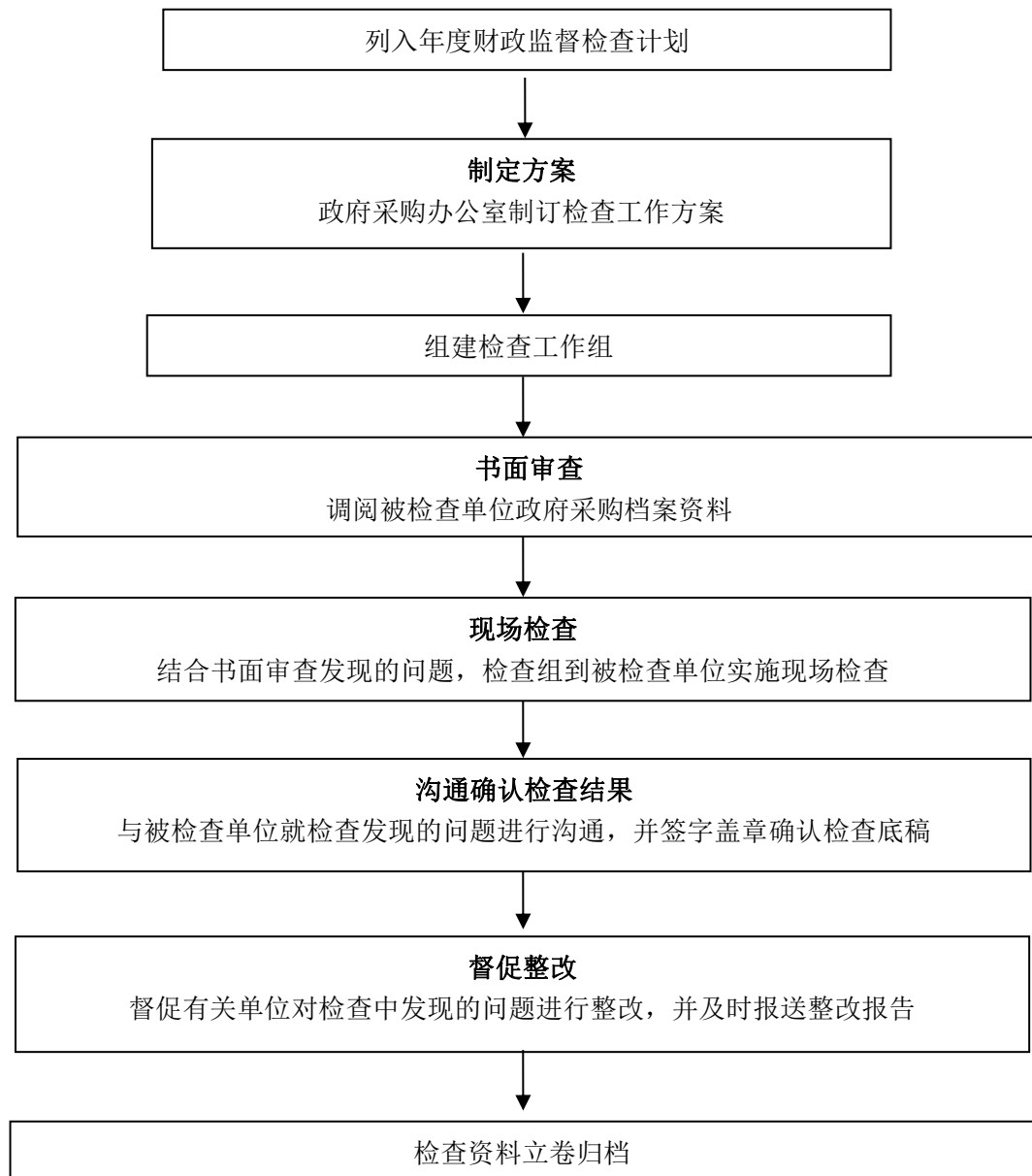
##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流程图（第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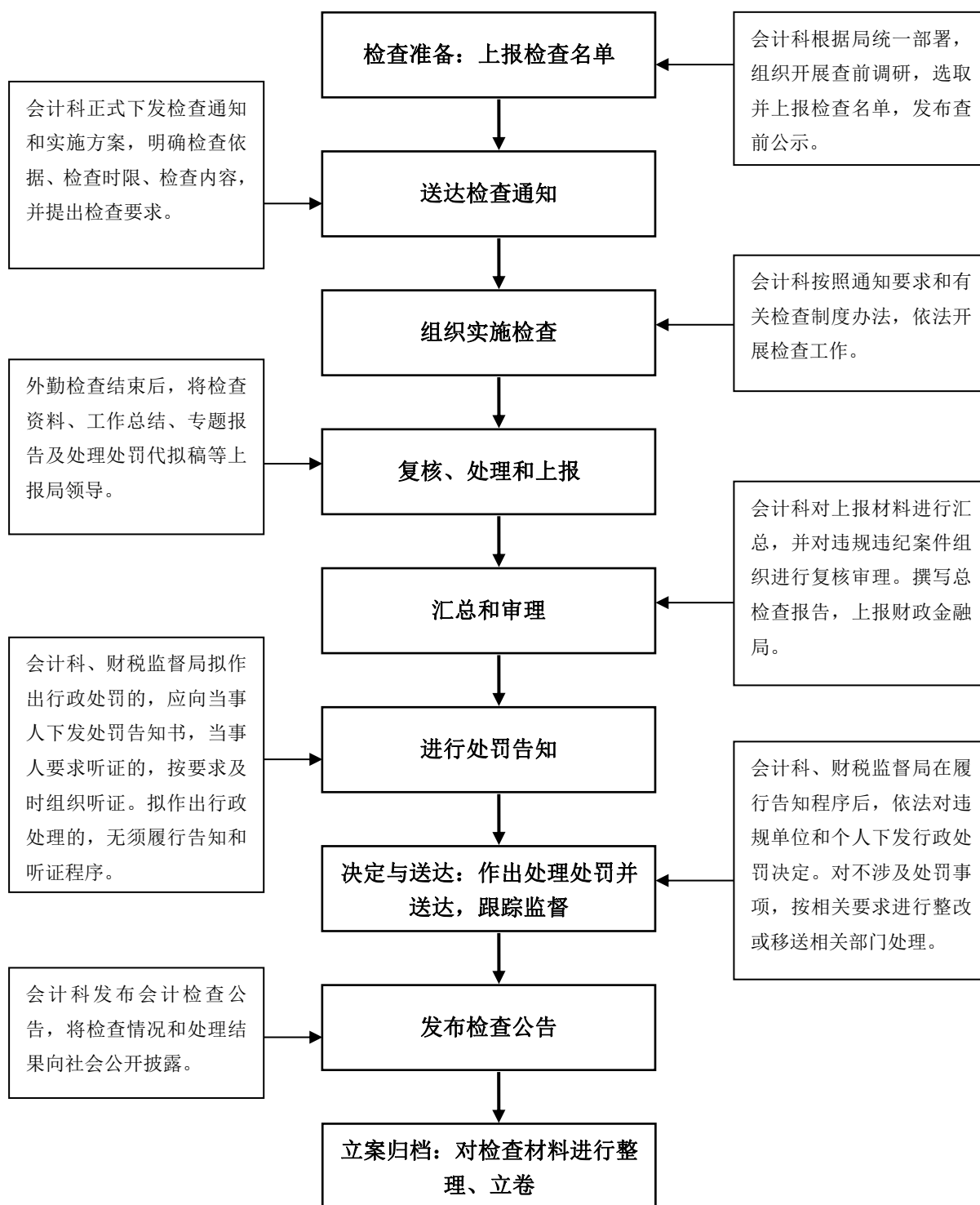
###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流程图（第3项）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流程图（第4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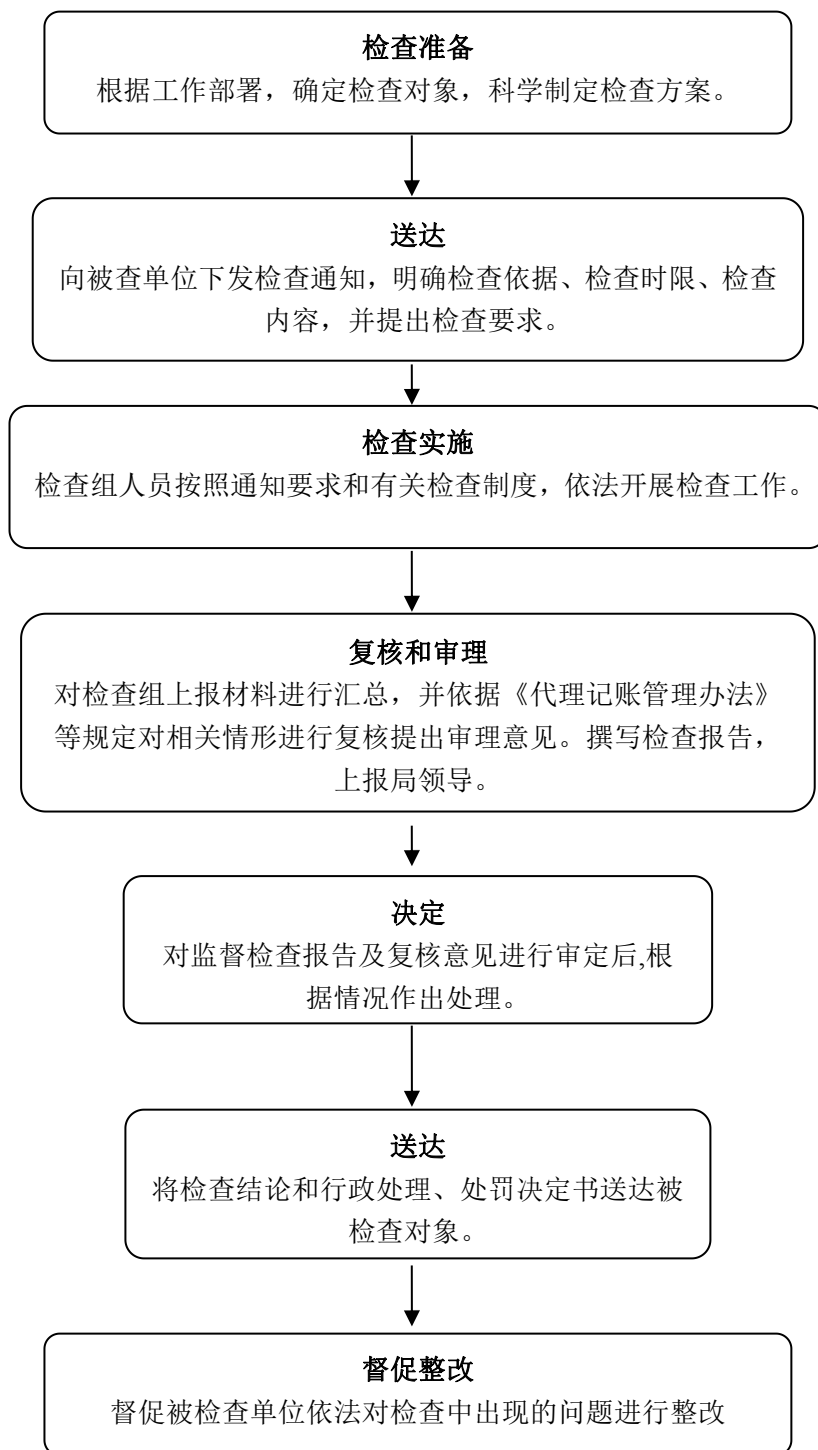


## 5. 会计监督检查流程图（第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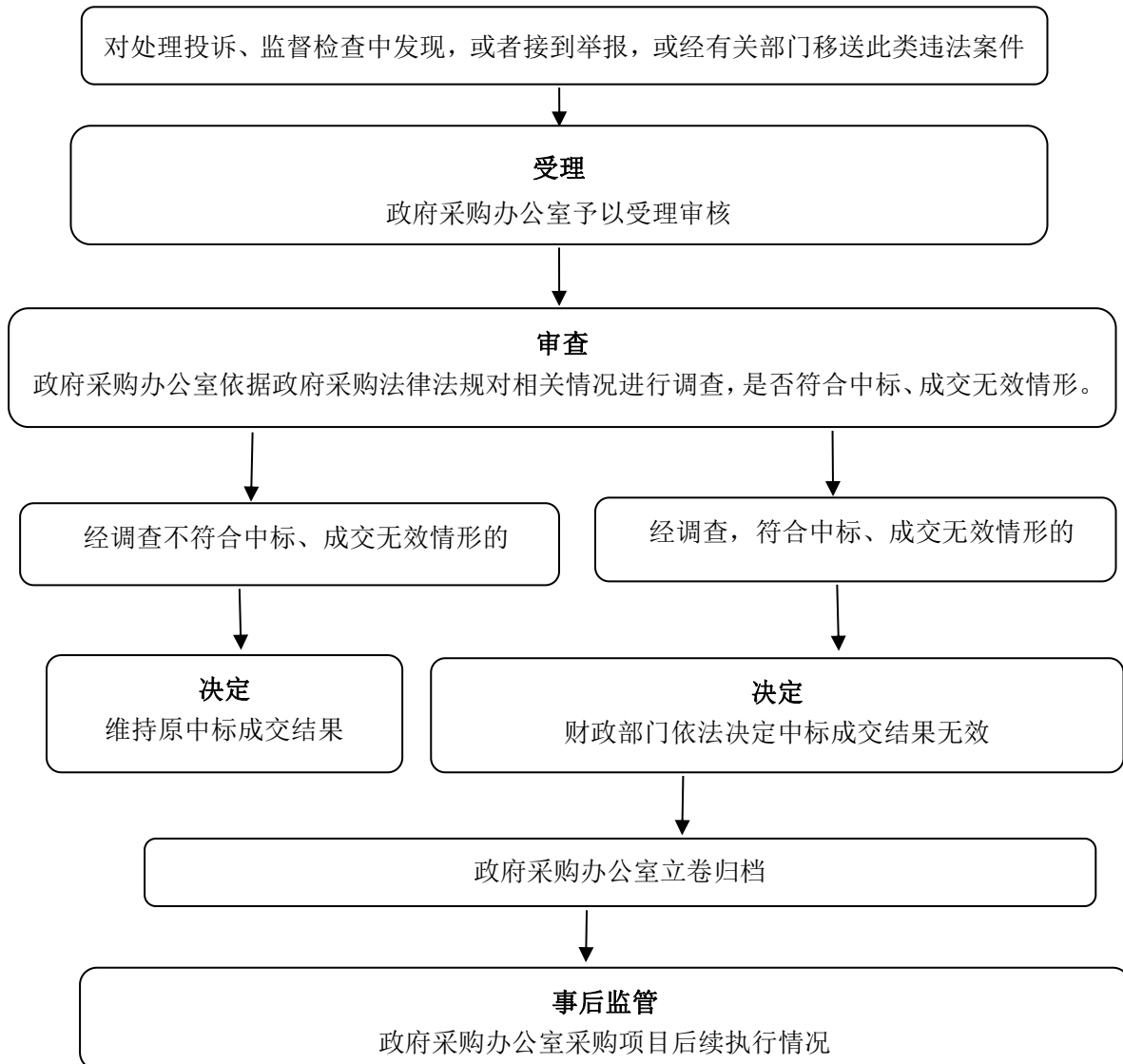
## 6.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流程图（第6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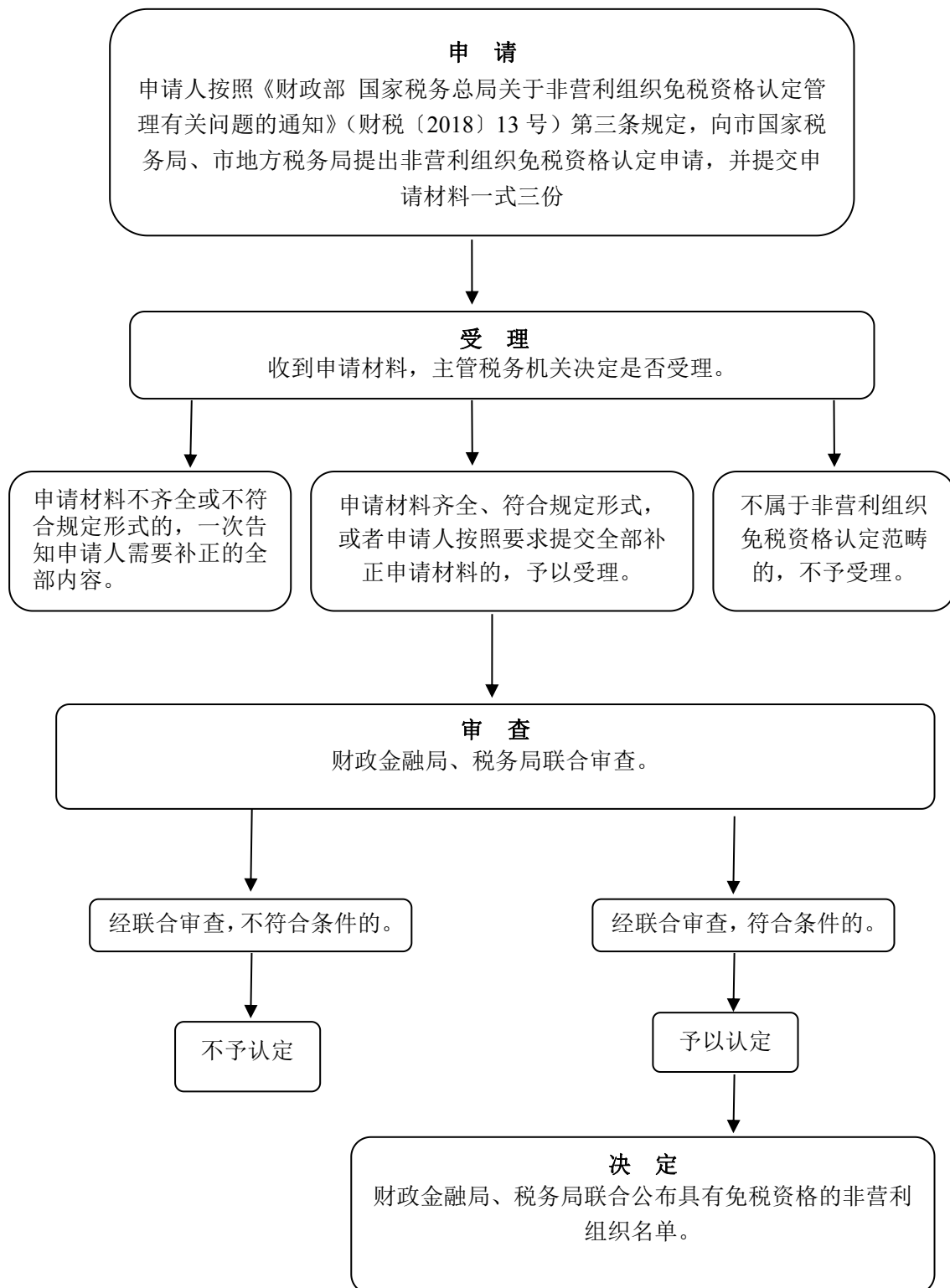
（说明：本流程图依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如遇变化，从其新规定。）

## 五、行政确认类

###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流程图（第1项）



##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图（第 2 项）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岗位体系（行政许可类1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完成责任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p>1. 受理责任：会计科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2. 审查责任：会计科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经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审批，后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后，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承办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和代理记账许可证。</p> <p>4. 送达责任：会计科作出批准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会计科、财监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具体承办人岗：（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核实、审查；（2）提出初审意见；（3）起草批准文件和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4）将批准文件和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5）发布公示、公告，报送财政部和行业协会；（6）参与事后监管。</p> <p>二、会计科科长审核岗：（1）接收具体承办人呈报的提出初审意见的申请材料；（2）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复核；（3）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提出具体意见；（4）与承办人沟通，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承办人书面告知申请人。若意见不一致，提交处长或处长会研究讨论；（5）符合规定的申请签署复核意见，呈报分管领导；（6）组织参与事后监管。</p> <p>三、分管领导审核岗：（1）接收会计科呈报的申请材料；（2）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3）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提出具体意见；（4）与会计科沟通，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承办人书面告知申请人。若意见不一致，提交局务会研究讨论；（5）符合要求的申请签署复核意见，呈报局主要领导；（6）组织开展事后监管。</p> <p>四、局主要领导审核岗：（1）接收会计科呈报的申请材料进行终极审核；（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退回会计科；（3）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p>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责任体系（行政处罚类1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完成责任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各类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教科文科、政府采购办、企业科、服务业科、地方金融科、会计科、资产科、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监督局等业务科室（部门）具体承办人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查签字，报主管领导签字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出具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说明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业务科室（部门）起草行政处罚告知书，经税务条法科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组织听证责任，法制机构对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依法组织听证。</p> <p>6.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业务科室（部门）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法制审核和主管领导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7. 法制审核责任：税务条法科对业务科室（部门）起草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合法性审查。</p> <p>8. 送达责任：业务科室（部门）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依法予以公告。</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具体承办人岗：（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移送的案件是否予以立案进行审查，提出意见；（2）调查案件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3）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4）形成调查报告；（5）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6）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7）依法起草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8）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并送达有关当事人；（9）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0）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二、部门负责人审核岗：（1）对具体承办人呈报的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是否予以立案进行审查；需立案调查的事项，签字确认；（2）对具体承办人呈报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表述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3）对法制机构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组织调查人员进行讨论，意见一致的，报主管领导签发，意见不一致的，报主管领导决定；（4）组织参与事后执行监督。</p> <p>三、局领导签批岗：（1）接收业务科室（部门）呈报的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2）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p> <p>四、组织听证岗：法制机构依法组织听证，撰写听证报告，提出意见报送局领导。</p> <p>五、法制审核岗：对业务提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p>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行政征收类2项）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完成责任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1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p>1、受理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受理有捐赠意向的捐赠人的材料（目前，征收单位不明确的非税收入仅指捐赠收入），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p> <p>2、征收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根据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捐赠款项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p> <p>3、事后监管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督促捐赠人及时捐赠款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具体承办人岗：（1）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2）根据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3）收到捐赠款项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p> <p>二、非税局负责人审核岗：（1）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2）对捐赠协议进行审查；（3）督促捐赠的履行。</p> <p>三、主管局长审核岗：（1）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2）对承办人向捐赠人开具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进行审查；（3）督促捐赠的履行。</p>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完成责任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2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	<p>1、征收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根据财政金融局向市属国有企业下达的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文件，向企业开具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款项后，向缴款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p> <p>2、非税收入管理局督导和催促市属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具体承办人岗：（1）向企业开具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2）督导和督促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p> <p>二、非税局负责人审核岗：（1）对承办人向企业开具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进行审查；（2）督导和督促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p>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岗位体系（行政检查类1项）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完成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1	各类财政监督检查	<p>1. 计划责任：会计科、政府采购办、地方金融科、资产科、非税局、财监局等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p> <p>2. 送达责任：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p> <p>3. 检查责任：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组成检查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p> <p>4. 征求意见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p> <p>5. 复核责任：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p> <p>6. 决定责任：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p> <p>7. 送达责任：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p> <p>8. 监督责任：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9. 归档责任：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做好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具体承办人岗：（1）起草监督检查计划，根据财政部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拟定监督检查的时间、对象等；（2）向被检查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3）实施监督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证据，程序合法；（4）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5）向被检查单位征求意见；（6）对检查报告进行复核，提出意见。（7）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的，提出处理、处罚意见；（8）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9）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结论；（10）按照规定对案卷进行归档。</p> <p>二、各监督检查科室（部门）审核岗：（1）对具体承办人呈报的监督检查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2）对具体承办人呈报的检查报告、复核意见、检查结论表述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三、局分管领导审核岗：（1）组织科室（部门）讨论、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监督检查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签字同意；（2）对呈报的检查报告、复核意见、检查结论表述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报局主要领导审定；（3）组织参与事后执行监督。</p> <p>四、局主要领导审核岗：对监督检查科室（部门）呈报的检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p>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岗位体系（行政确认类2项）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完成责任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1	确认中标、成交无效	<p>1. 受理责任：政府采购办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政府采购办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p> <p>3.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的，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具体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 监管责任：政府采购办监督认定中标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落实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完成责任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b></p> <p>一、具体承办人岗：（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拟定行政处理立案审批表，对是否立案提出意见；（2）调查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3）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4）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5）依法起草行政处理决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6）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并送达有关当事人；（7）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8）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p> <p>二、政府采购办负责人审核岗：（1）对具体承办人呈报的行政处理立案审批表是否予以立案进行审查，签署意见；（2）对具体承办人呈报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表述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决定是否适当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3）组织参与事后执行监督。</p> <p>三、分管局长审核岗：（1）对采购办负责人呈报的行政处理立案审批表进行审查，认为需要调查的事项，签字同意；（2）对呈报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表述的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决定是否适当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局主要领导决定；（3）组织参与事后执行监督。</p> <p>四、局主要签批岗：对政府采购办呈报的行政处理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理等文书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完成责任事项需设置执法责任岗位及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p>1. 审查责任：税收条法科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会同市税务局联合审查由税务局受理的材料。</p> <p>2. 决定责任：税收条法科会同税务局联合起草公告，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公布经审查认定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p> <p>3. 事后监管责任：税收条法科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具体承办人岗：（1）与税务局一起审查申请人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提出相应的意见，报科室负责人；（2）组织参与事后执行监督。</p> <p>二、科室负责人审核岗：（1）对具体承办人呈报的审核意见和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2）组织参与事后执行监督。</p> <p>三、分管领导审核岗：（1）对税收条法科呈报的审核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局主要领导决定；（2）组织参与事后执行监督。</p> <p>四、局主要领导签批岗：对税收条法科呈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p>



